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集團」)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2. 秘書

- 2.1. 委員會之秘書須不時由委員會委任。

#####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並由委員會主席決定按需要增加會議次數以履行其職責。
- 3.2. 法定人數將包括任何兩名成員。
- 3.3. 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成員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3.4. 除委員會成員外，任何其他希望出席會議的董事均可參加委員會會議。如其認為適當，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參加全部或部分會議。

##### 4. 會議通告

- 4.1.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召集，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召開。
- 4.2. 委員會將在每次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向委員會成員派發會議議程以及相關的文件。

##### 5. 會議記錄

- 5.1. 秘書須就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製備會議記錄，包括出席及列席人員的姓名。

5.2. 委員會會議記錄將在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分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獲得同意後，該等記錄應分發給全體其他董事會成員。

5.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合法及有效的，並等同已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亦可能包含數份形式相同且每份均經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

## **6. 授權**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公司內部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可向公司任何部門索取其所需的資料及資訊等，以便履行其職責。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所有因此而引致的費用，概由公司承擔。有關開支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協定的限額。

## **7. 職責**

7.1.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有關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慣例。

7.2. 委員會職責包括監督、審閱有關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健康、安全、慈善、文化及社區關係)的集團策略、政策及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7.3 審閱與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相關之任何重大風險、機會或投資，並批准來自該審閱引起之任何重大事宜。

7.4. 委員會履行由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能。

## **8. 報告**

8.1. 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範疇，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合適之推薦建議。

## **9. 審閱**

9.1.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委員會的成員資格及職權範圍書。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